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17號

上 訴 人即
被 告 許振興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7 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查本件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08 年8 月12日因以寄存送達之方式送達於上訴人即被告許振興，此有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其並於同年月30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其上訴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定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命上訴人補正此法定程式之欠缺，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書狀內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361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鈴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